

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关于印发《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宜昌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夷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现将《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计划
2.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

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21〕6号）等文件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订本计划。

一、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取消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外，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推行“一业一证”改革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积极探索“一事联办”主题服务，将旅馆行业经营涉及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集成到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加快行业准营进程，提高集成化服务效能，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三、巩固“门招备案”成果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门店招牌审批改备案宣传，强化“无申请、无材料、无审批、一备案”门招设置新模式。建立门店招牌备案管理责任制，构建门店招牌设置管理区、街道两级责任体系，压实区级城管执法部门的主体责任和街道的属地责任。

四、优化占掘路并联审批

进一步优化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制，严格落实工商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气工程安装占道挖掘零收费。完善开挖恢复等行政许可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恢复费用补贴返还机制，指导各区予以落实。

五、加强“三项制度”执行

以“执法队伍正规化、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监督常态化、执法效能绩优化”建设为内容，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系统推进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六、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修改完善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制定或更新包容审慎监管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从轻处罚制度。开展案卷月度评查，加大涉企案件监管力度。落实“三色单”制度，促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